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舉報政策

第一版：2026年8月

目錄

引言	3
政策範圍	3
政策與實踐	3
報告與檢視	4

引言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或「基金」）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鼓勵員工和相關方在發現可能與基金涉及的不正當行為時，立即進行舉報。本政策明確了基金及管理人對於舉報及對舉報人的保護措施，並指導如何進行舉報以及如何審查和調查所報案件。

政策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及管理人的所有業務活動，並為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提供指引，鼓勵他們採納及遵守本政策所載的舉報管理原則。

政策與實踐

1. 舉報及不當行為

舉報是指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不正當行為並將其報告給管理人的行為。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法行為、貪污、欺詐、利益衝突、財務造假、違反基金及管理人政策、對環境或公眾健康造成的損害、報復舉報人等。

2. 保護和防止報復

對出於真誠的舉報或投訴，管理人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報復。管理人承諾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不利待遇，任何報復舉報人的行為都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政策，管理人將對此採取處分措施。

3. 保密制度

管理人鼓勵舉報人提供盡可能詳細的信息，以便能有效地調查和處理。對於實名和匿名舉報人管理人都會對其進行信息保護，嚴密控制舉報信息知悉範圍，嚴格保密調查過程中涉及的材料，並要求被調查單位和被舉報人不得對舉報人實行打擊報復行為，一經發現，嚴肅處理。

除法律要求外，管理人將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和相關信息不會被披露。在某些情況下，調查可能需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但管理人將確保提前通知舉報人。舉報人也應對所提供的信息保密，以免妨礙調查。

4. 舉報方法

所有舉報人在舉報前都應基於合理依據相信所舉報事項是真實及可信的，可通過指定的舉報郵箱、郵寄地址等渠道進行舉報反映。

- 舉報郵箱：yxft.ir@yuexiureit.com

- 郵寄地址：香港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7B單元越秀房產基金審核委員會

管理人將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上述舉報方法的培訓，以確保員工熟悉該等方法。

5. 匿名舉報

管理人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直接向他們澄清舉報內容或索取進一步的資料。然而，我們理解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不願意表明身份。在此等情況下，舉報人可匿名舉報，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與舉報人溝通回饋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6. 濫用舉報程序

管理人絕不容忍員工濫用保密舉報程序，所有舉報均須基於真誠及合理依據。倘舉報人懷有惡意、或非出於真誠而作出虛假及誣陷性舉報，管理人保留對其採取適當紀律或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因該等舉報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

7. 調查程序

- A. 舉報結果將提交管理人的合規部，視乎所接獲報告的性質，對舉報人提供的資料進行初步審查。
- B. 在初步審查後，將連同建議的詳細調查工作或其他擬議行動與相關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討論。如果高級管理層認為應對個案進行詳細調查，管理人內部將會安排人員和資源作詳細審查。
- C. 管理人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內部或外聘調查人員協助。有關調查結果連同糾正計畫，會提交至審核委員會。
- D. 管理人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通知舉報人。如管理人認為有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會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行動。如發現有關人士涉及不當行為，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 E. 管理人會將所有報告或投訴的紀錄存檔保存。

報告與檢視

管理人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和監督越秀房產基金舉報政策的相關事宜，每年討論和審查相關風險和機遇，至少每三年對本政策進行適當更新，以確保配合相關管治議題的最新發展。管理人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此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的相關實踐和倡議將在基金網站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